“最严遛狗令”只是看上去很严

从某种意义上讲,交织在犬只身上的爱与恨是一对无法调和的矛盾,政府出台养犬管理规定,应该是尽可能兼顾各方诉求,寻求利益最佳契合点。

张淳艺

云南文山市政府近日发布《关于加强文山市区犬类管理的通告》,被网友称为“史上最严遛狗规定”。通告规定,携犬出户时,犬只必须使用束犬链,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米,并由成年人牵引;早上7点至晚上22点禁止遛犬。

这条规定一出,立即引起了文山本地以及全国网友的热议。一名持反对观点的网友所言:“难道要我7点前早起遛狗,下班回来后还要熬夜等着22点后遛狗吗?”客观地看,7点至22点禁止遛狗的规定的确很严,网友戏称之为“史上最严”似乎也不为过,但这种严格更多停留在纸面上,只是看上去很严,很难落实到实际中。

首先,7点至22点禁止遛狗,就意味着大批市民要在晚上22点后集中外出遛狗。而这一时段政府部门早已下班,谁来监管是一个现实问题。在监管缺位的情况下,一些人很可能无视遛狗令规定,不使用束犬链,纵容狗狗随地排便、犬吠扰民,进而衍生出一系列新问题。

其次,7点至22点禁止遛狗,显然违背了人们正常的作息规律,也不利于狗的生长发育。出于对这一规定合理性的质疑,部分犬主很可能用脚投票,坚持白天时间遛狗,与有关部门玩起“猫鼠游戏”。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有关部门监管起来难免捉襟见肘,疲于奔命。在违规遛狗行为得不到制止的情况下,势必产生“破窗效应”,带动更多人逾越规定。

此外,更重要的是,“最严遛狗令”只是色厉内荏,没有也不可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文山市政府的通告,在规定早上7点至晚上22点禁止遛犬的同时,只是笼统地提到“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事实上,目前没有哪一部现行法律法规对于遛狗做出禁止性规定和处罚措施,也就是说所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只是具有提醒和警示的作用,很难真正落到实处。最初,一些市民或许会有所忌惮,时间一长就会发现“最严遛狗令”只是“纸老虎”,从而置若罔闻,熟视无睹。

一直以来,不养狗的居民和“铲屎官们”矛盾不断。正所谓立场决定观点,爱狗人士强调养狗的自由和权利,不喜欢狗的人们则大谈狗对环境的破坏,对安全的威胁。从某种意义上讲,交织在犬只身上的爱与恨是一对无法调和的矛盾,政府出台养犬管理规定,应该是尽可能兼顾各方诉求,寻求利益最佳契合点。“最严遛狗令”的天平显然是偏向了不养狗群体一方,造成了对于养狗群体的苛责,如此有失公允的规定自然难以让人心悦诚服,也就难以避免沦为一纸空文。

诚如专家所说,督促养狗人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事关一个城市的文明形象,涉及市民的切身利益。但责任和权利是对等的,在要求养狗人承担责任的同时,也应保障其文明遛犬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赢得广大爱狗人士对于犬只管理的理解和配合,既对狗狗负责,也对自己和他人负责。

IG夺冠不是沉迷游戏的借口

我们或许更需要引导青少年去认识“竞技”与“游戏”之间的区别,避免冲动加入、盲目沉迷。

黄冠华

“IG夺冠!”近日,不少人的朋友圈被这条消息刷屏,诸如“为国争光”“为电竞正名”之声不绝于耳,更有人喊出这是“另一种体育强国梦”。年轻人欢呼雀跃的同时,家长们却慌了神:“电竞成了体育赛事,应该支持还是严控?”

孩子的兴奋可以理解,但家长的忧虑也不无道理。毕竟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电竞的“名声”并不太好,甚至被很多家长等同为打游戏,唯恐孩子陷进去。而今,随着电竞被纳入亚运会表演项目,再加上此番IG夺冠,一些人便理直气壮地将打游戏与电竞、追梦挂上钩,呼吁要“正视游戏”,似乎成天在游戏的世界里横行就能实现梦想,甚至“为国争光”。不得不说,这是一种更加严重的误读。

真正的电子竞技绝非娱乐消遣那么简单,职业玩家、电竞选手的训练操作要求,跟日常打游戏完全不在一个级别。更何况电竞背后的巨额资本运作远非常人所能想象,从购置设备、租用场地到引进外援,动辄千万不足为奇。从这个意义上看,整日窝在宿舍床上捧着笔记本电脑醉生梦死打游戏,美其名曰走职业道路、追逐电竞梦想,实质上不过是为自己的沉沦找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罢了。

影响健康、拖累学习,沉迷游戏的危害尽人皆知。反观我们当前的游戏市场,更是良莠不齐。各路游戏公司,将逐利奉为圭臬,把“成瘾”作为手段,不仅在内容和设计上充斥血腥、暴力和对抗,随之而来的各种“氪金”操作更是毫无底线。当电竞成为一时热点,吸引到更多关注,我们或许更需要引导青少年去认识“竞技”与“游戏”之间的区别,避免冲动加入、盲目沉迷。

沉迷游戏如此,电子产品亦复如是。我们当然不能抵制现代科技,却能通过严控电子产品的过度使用防止青少年沉迷。美国硅谷高管子女集聚的华尔道夫学校,几乎不让孩子接触电子产品,这难道不是一种启示?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8日

(2017)浙0483民初6850号

嘉兴市泛盛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62523748Y):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正大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泛盛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68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嘉兴市泛盛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正大线缆材料有限公司货款97335.58元并支付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5元,保全费1103元,合计3588元,由被告嘉兴市泛盛电子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40号

潘荣辉: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朋与沂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684号

张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新江与被告张锦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4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367号

慎杰强、付小新: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慎杰强、付小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366号

付小新: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付小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237号

朱伟:本院受理原告周翔峰与被告朱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801号

徐生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小新与被告徐生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228号

陈文强、王燕燕:本院受理原告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文强、王燕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51号

湖州润恒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润恒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809号

朱佳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小新与被告朱佳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720号

董才年:本院受理原告卢昱升诉董才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437号

章永乐:本院受理原告胡桦与被告章永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810号

姚秋怡:本院受理原告赵利荣诉姚秋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525号

王栋、管金伟:本院受理原告茹靖与被告王栋、管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5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516号

马美琴:本院受理原告姚家琴与被告马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817号

蒋伟豪: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粤佳布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蒋伟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856号

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孙桂泉与被告陈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855号

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强与被告陈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819号

黄信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小新与被告王建军、黄信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176号

张浙伟、龚益群、吴一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张浙伟、龚益群、吴一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580号

丁浪浪:本院受理原告余东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920号

卞聪:本院受理原告陈启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863号

胡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温玉琴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487号

林嘉倩:本院受理原告李立明与被告林嘉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机2万元,并按照年利率6%计算上述借款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费用2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陶世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冬月、人民陪审员陈文龙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9年2月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7617号

卢衍晓:本院受理原告丁冬琴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7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卢衍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归还原告丁冬琴欠款27050元。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元、公告费3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卢衍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52号

费根娣:本院对原告余春荣诉被告费根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费根娣:本院对沈龙炎诉费根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75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91号

董杰:本院受理原告曹祥胜与被告董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1、偿还借款200万元;2、支付本金200万元的利息36万元(自2016年9月14日计算至2017年9月13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3、支付从2017年9月14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18%计算);4、偿还借款62万元;5、支付本金62万元的利息(自2017年1月19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6、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冬月、人民陪审员陈文龙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9年2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487号

林嘉倩:本院受理原告李立明与被告林嘉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机2万元,并按照年利率6%计算上述借款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费用2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陶世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冬月、人民陪审员陈文龙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9年2月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7617号

卢衍晓:本院受理原告丁冬琴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7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卢衍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归还原告丁冬琴欠款27050元。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元、公告费3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卢衍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